

國民法官資格

年滿 23 歲、具有高中以上（含）學歷（或同等學力）、會聽說國語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但是不能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.被法院宣告褫奪公權，還沒回復。
- 2.曾經擔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且停止任用期間還沒屆滿。
- 3.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還沒屆滿。
- 4.因為涉及案件被關起來。
- 5.因為被檢察官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其他人提起自訴，還沒有判決確定。
- 6.曾經被法院判刑「有期徒刑」確定。
- 7.被法院判緩刑還在緩刑期間內，或期滿還沒經過 2 年。
- 8.法院裁判要去觀察、勒戒、或戒治，但還沒開始執行，或已經執行出來還沒滿 5 年。
- 9.被法院判監護、或輔助宣告，還沒撤銷。
- 10.身體或精神有障礙，或心智有缺陷，導致沒辦法瞭解審判的意思。
- 11.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12.總統、副總統；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；現役軍人、警察；法官或曾任法官；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；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；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；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；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；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